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99
聯 絡 人：楊子毅 02-334384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19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網站無障礙檢測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，業於106年2月1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1740號令修正「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，及同年月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1741號令訂定「網站無障礙規範2.0版」，並據以辦理網站無障礙之檢測與認證標章核發。
- 二、為提升網站無障礙之檢測品質，及有效利用網站無障礙之檢測能量，自106年11月1日起，申請網站無障礙檢測案件，經人工檢測之結果為不符合並退回修正者，其同網站無障礙檢測案件應於退回修正日起7日後，始得重新辦理「申請標章登錄單一窗口」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，請將本函公告於本會「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」，並據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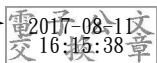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監察院資訊室、考試院資訊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內政部



1064301979

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司法院資訊管理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

裝

訂

